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圖例解說

壹、前言

依目前勞動法令規定，除了各種特殊作業之規定外，一般勞工工作場所之現場設施規定，係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為主。該規則包括工作場所及通路、一般機械、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車輛機械、軌道機械、物料搬運與處置、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墜落飛落災害之防止、電氣危害之防止、防護具及衛生等之規定，其內容包羅萬象，幾乎現場之設施規定皆可依此遵循。

此外，該規則亦包含建築法、消防法、電業法、交通有關安全規定，另就有關安全衛生標示、信號、說明等規定依中國國家標準規定辦理。

貳、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法令依據：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授權而訂定，其內容係規範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第二項之種種雇主應為之作爲。

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為最低標準：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為一般勞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措施之最低標準」。因此，不可以符合本規則之規定而自滿，應更設法使得工作場所之設施超越最低標準，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處分：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處分，有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其處罰規定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業災害者〔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
-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伍、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解說：

- 一、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日內政部以臺內勞字第六〇五七五五號令發布施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其後歷經三次修正，而為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臺八十三勞安二字第〇二〇七一號令第四次修正。
- 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計十三章三百二十八條，由於內容極多，且近年職業災害之發生，其災害原因分析牽涉到設施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不安全狀況甚多。本所為使事業單位之現場安全衛生設施能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相符合，本次先就重要條文共 64 條以圖文並列方式編印本解說，並就較易發生職業災害之條文附加職業災害案例以供參考，但願能使各事業單位從事現場改善作業時有所幫助。
- 三、另為使事業單位對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案例有所參考，對較易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條文，於本解說後以附件列入。
- 四、本參考圖例僅供事業單位了解法令之基本涵義，事業單位仍應依自己產業特性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
內容：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相片	
說明：	工作廠所通道濕滑易使勞工跌倒。
相片	
說明：	工作廠所之通道、地板應避免濕滑。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七條
內容：	對於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相片	
說明：	安全門不得上鎖。
相片	
說明：	安全梯之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
內容：	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斜度不得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相片	
說明：	合格之工作用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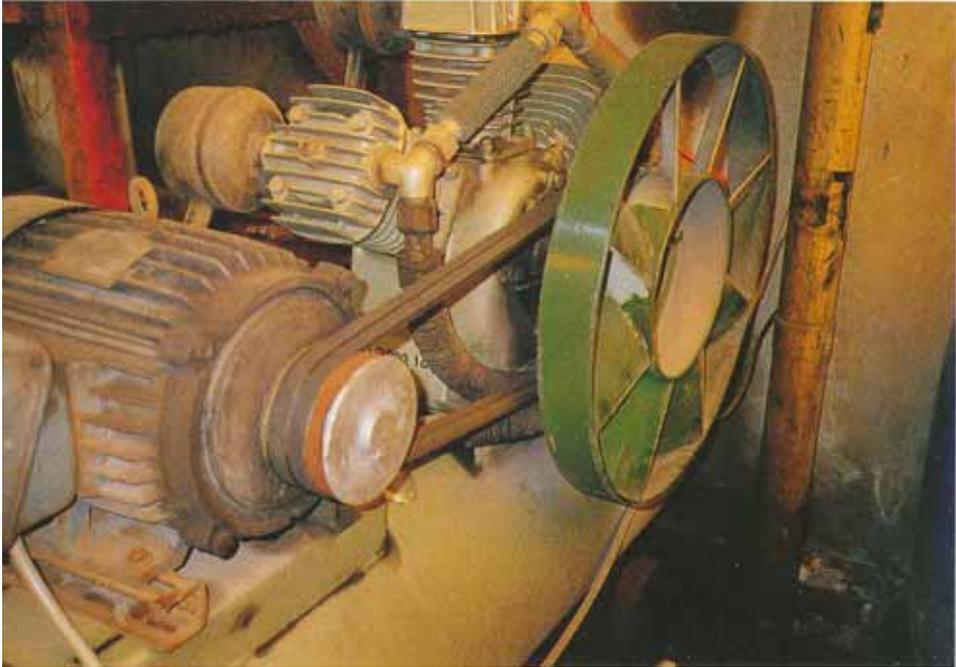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條
內容：	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相片	
說明：	安全梯設置緊急照明系統。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一條
內容：	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相片	
說明：	室內工作廠所，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相片	
說明：	室內工作場所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通道逾八十公分。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六條
內容：	對於架設之通道(包括機械防護跨橋)，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設置備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
相片	
說明：	架設之機械防護跨橋，具有堅固之構造及設置扶手。
相片	
說明：	對於架設之通道，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有墜落之虞場所應置備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七條
內容：	對於設置之固定梯子，其長度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改善前照片	
說明：	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未設護籠。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七條
內容：	對於設置之固定梯子，其長度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改善後照片	
說明：	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未設護籠。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
內容：	僱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
改善前相片	
說明：	空氣壓縮機馬達傳動帶、輪未設置護罩。
改善後相片	
說明：	空氣壓縮機馬達傳動帶、輪已設置護罩。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五條
內容：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相片	 <p>The photograph shows a close-up of a grey industrial control panel. The panel features a central digital display, several indicator lights, and a grid of buttons in various colors (red, green, yellow, blue). A prominent red emergency stop button is visible. A yellow triangular warning sign is affixed to the top right of the panel. A white paper with handwritten text is attached to the bottom of the panel. The background shows parts of a factory or industrial setting.</p>
說明：	塗布機已於該機械控制盤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置動裝置。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條
內容：	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其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 危險，應有適當之圍柵、掩蓋護網或套管。
改善後相片	
說明：	馬達轉軸部分已裝置套管。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四條
內容：	雇主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相片	
說明：	鐵水出爐時因其高熱危險有害勞工之虞，而設置『高熱危險物進』之燈號及警告標示。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五條
內容：	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止之。
相片	
說明：	鏤孔機切削作業時，因有碎屑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於該機械上設置護圍作為防護。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六條
內容：	僱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相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a male worker in a white short-sleeved shirt and blue trousers operating a large industrial drilling machine. He is wearing a yellow hard hat and is focused on adjusting a part of the machine. The machine is a large, complex piece of equipment with a prominent circular opening. The background shows a typical industrial workshop environment with various tools and equipment.
說明：	鑽孔機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不得使用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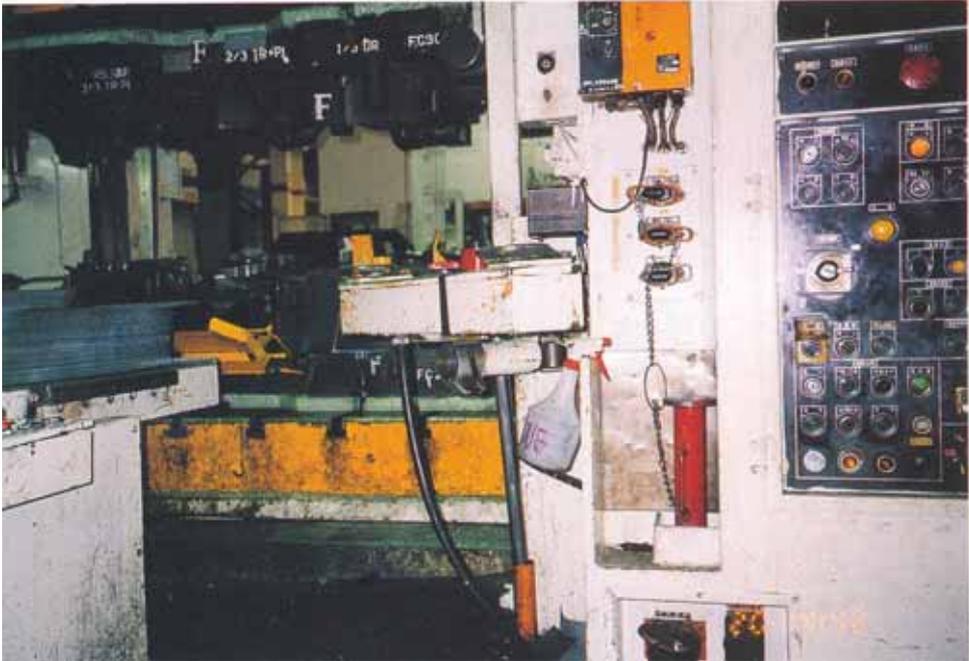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七條
內容：	僱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前項工作如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僱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相片	
說明：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除機械停止運轉外，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裝置，並採取設置標示措施。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一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八條
內容：	<p>雇主對於左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p> <p>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p> <p>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p> <p>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p> <p>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p>
相片	
說明：	對於輸送帶之捲入作業，有使勞工衣服捲入發生被捲、被夾之危害之虞者，設置護圍。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三條
內容：	僱主對於棉紡織、絲紡織、手紡織、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慣性較大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相片	
說明：	針織機高速迴轉部分慣性較易發生危害之虞者，已裝置護罩安全裝置。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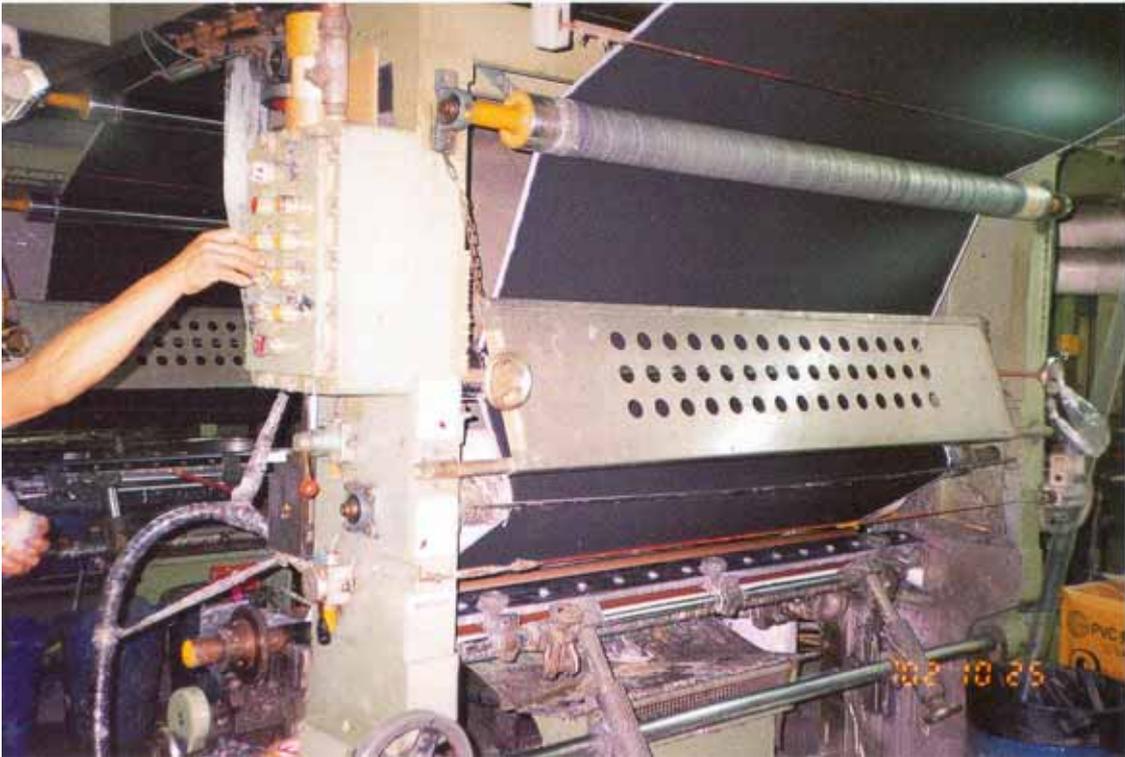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九條
內容：	<p>僱主對勞工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拆模、調整及是模時，為防止滑塊等突降之危害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塊、安全差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p> <p>從事前項規定作業之勞工，應確實使用僱主提共之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p>
相片	
說明：	衝床之安裝、拆模、調整及試模時，為防止滑塊等突降之危害而設置安全塊及安全開關鎖匙等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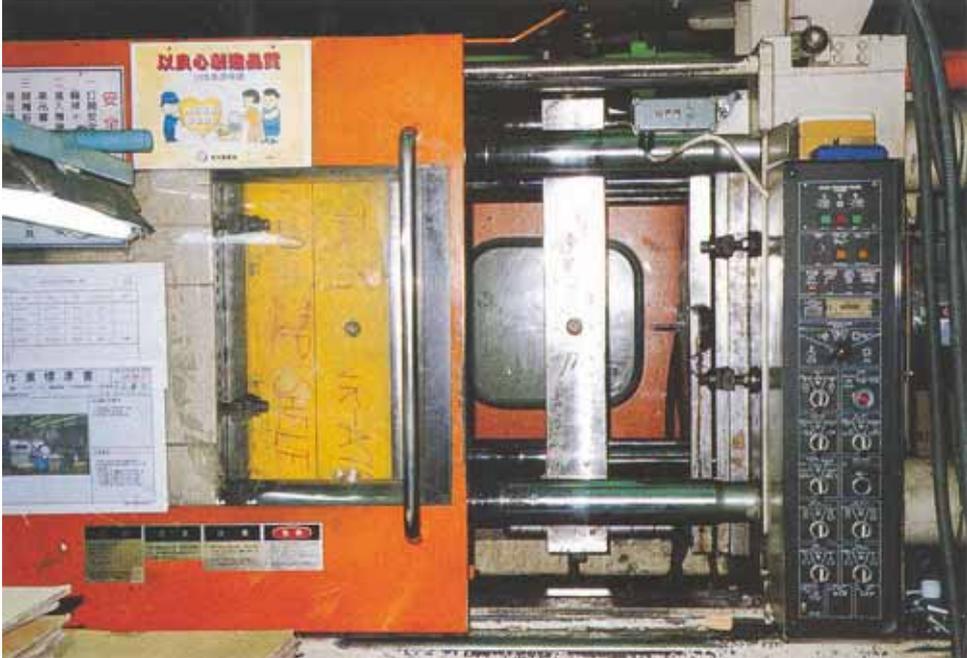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三條
內容：	僱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啓動。
相片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industrial centrifuge machine in a factory setting. The machine is cylindrical with a large circular cover on top. The cover is slightly ajar, revealing the interior. The machine is mounted on a concrete base. There are various pipes and electrical conduit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A yellow number '2' is visible on the side of the machine. The lighting is industrial, with overhead lights.
說明：	離心機械，已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六條
內容：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
改善前相片	
說明：	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已設有覆蓋。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八條
內容：	僱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改善前相片	
說明：	具有捲入點之滾輾機，未設護圍。
改善後相片	
說明：	具有捲入點之滾輾機，已設護圍。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三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九條
內容：	僱主對於滾輾機，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受害者能自己易於操作之緊急制動裝置。
改善前相片	
說明：	設置有緊急制動裝置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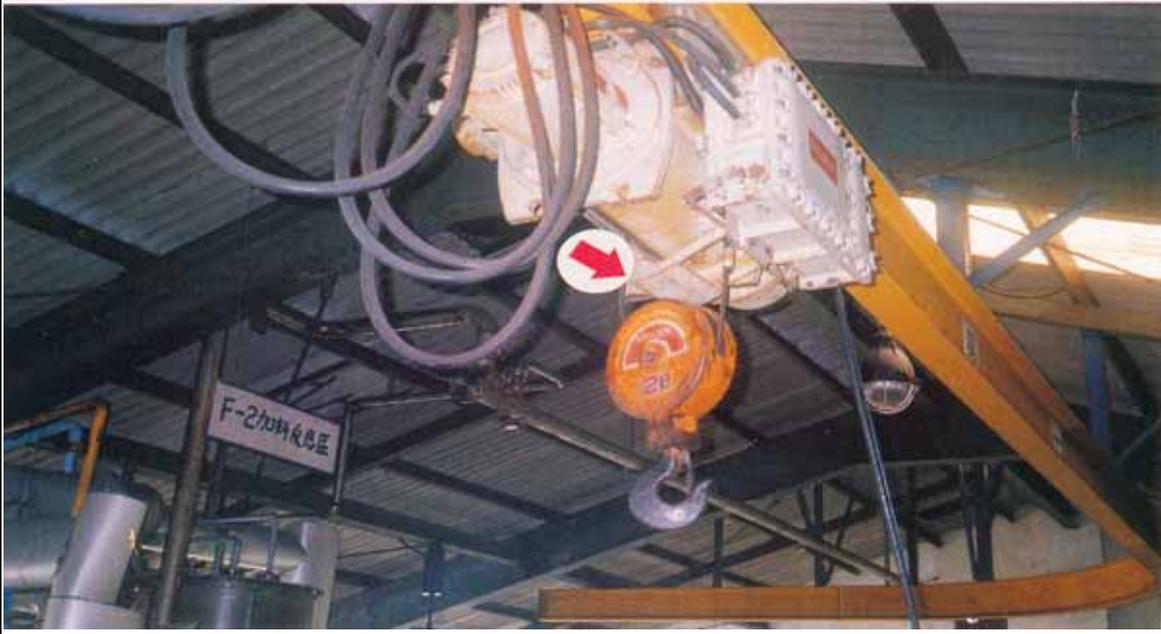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二條
內容：	僱主對於射出成型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
改善前相片	
說明：	射出成型機，以置安全門。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三條
內容：	僱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改善前相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a large industrial fan in a factory environment. The fan is mounted on a metal stand and has a protective metal cage installed over the blades, which is a safety measure to prevent injury from the rotating blades. The background shows various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a concrete floor.
說明：	扇風機之葉片已設護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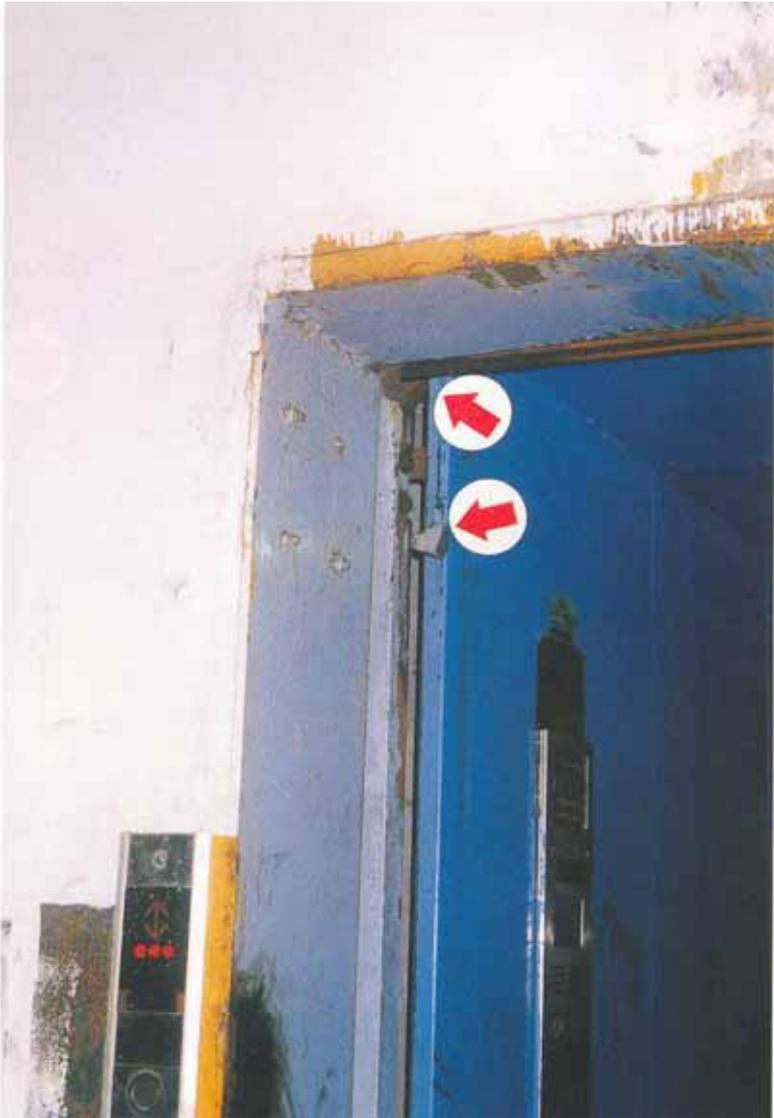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九條
內容：	對於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
改善前相片	
說明：	起重機具若未標示最高負荷，即違反此法令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
內容：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改善後相片	
說明：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若未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如防滑舌片〕即違反此法令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
內容：	僱主對於起重機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改善前相片	
說明：	起重機之主吊鉤及副吊鉤均已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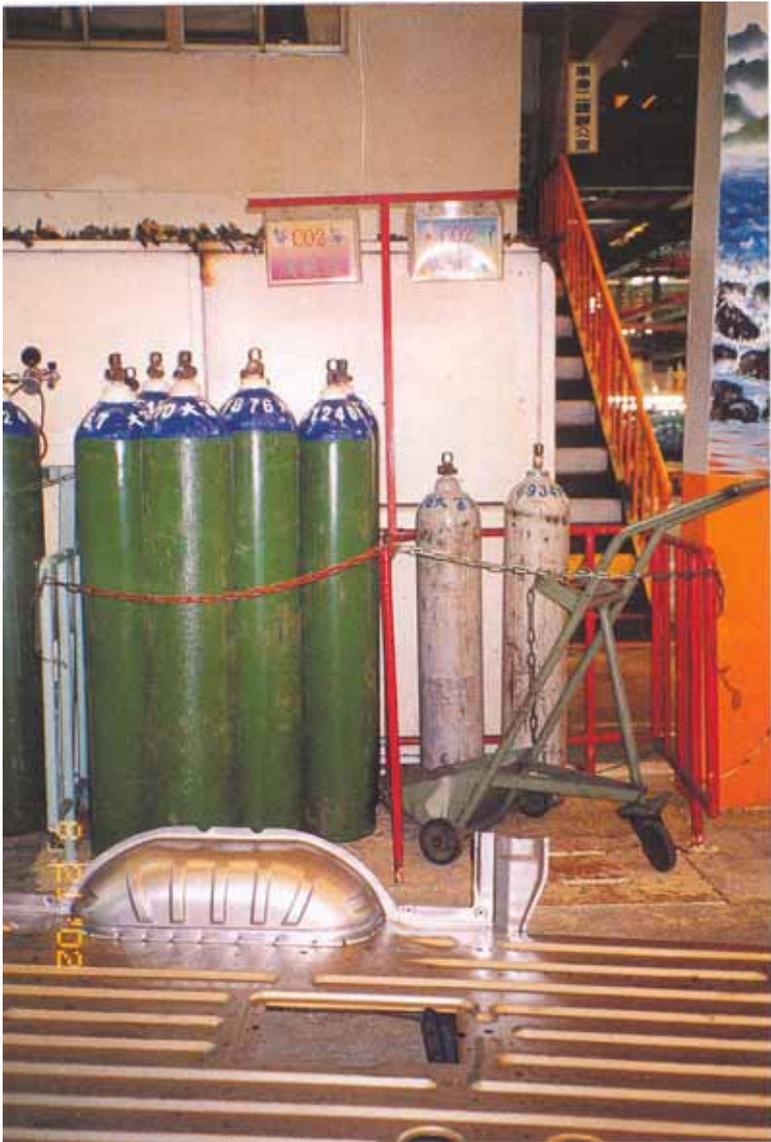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一條
內容：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
改善前相片	
說明：	若未設置或未保持 0.25 公尺以上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即違反此法令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五條
內容：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啓之。
改善後相片	
說明：	升降路出入口門開啓時，若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即違反此法令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三條
內容：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
合格相片	
說明：	已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若未設置兼顧平滑之門或門有損壞，即違反此法令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三條
內容：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
合格相片	
說明：	已設有安全裝置，若未設裝置，即違反此法令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四條
內容：	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
合格相片	
說明：	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若未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及違反此法令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六條
內容：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並應安穩置放。
改善前相片	
說明：	高壓氣體鋼瓶未依規定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且未妥予固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六條
內容：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並應安穩置放。
改善後相片	
說明：	高壓氣體鋼瓶已依規定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且妥予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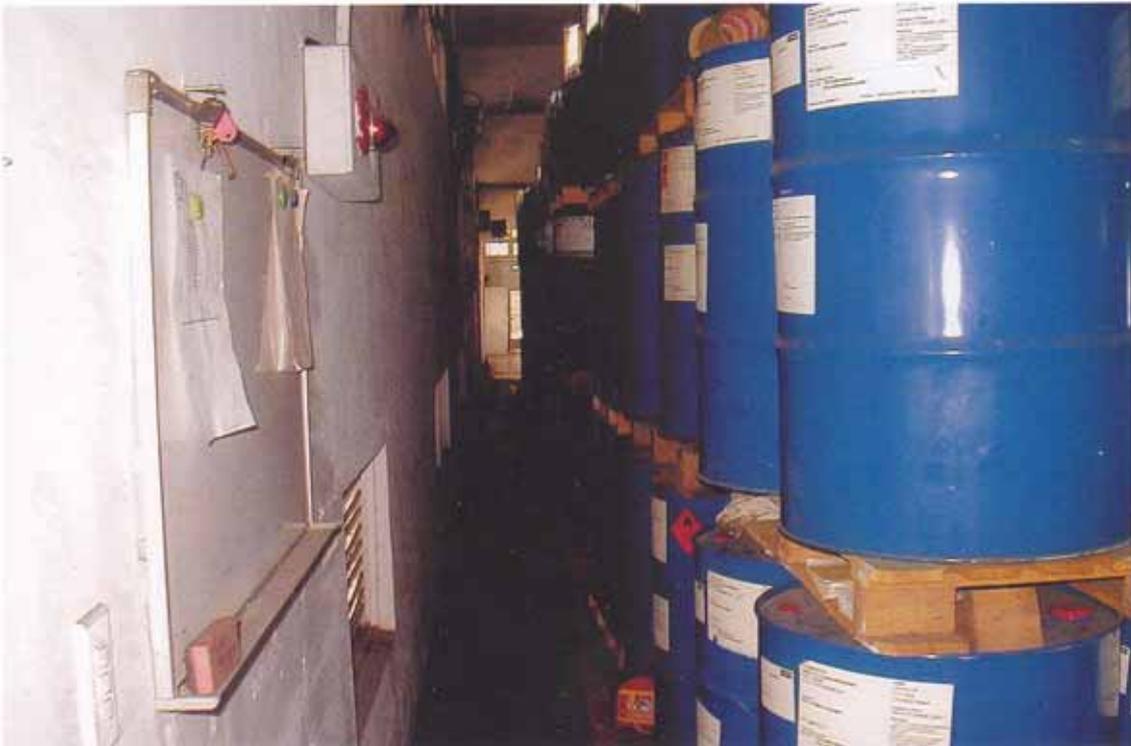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
內容：	軌道機械應設有適當信號裝置。
相片	
說明：	代運送組裝車體之軌道運送機已依規定裝置行進中發出信號之警示燈。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
內容：	僱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擋樁必要措施。
改善前相片	
說明：	對於堆置物料，已設置擋樁必要措施。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五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
內容：	僱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限制高度等必要措施。
改善後相片	<div data-bbox="284 757 1439 1415"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284 824 379 141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padding-right: 10px;">改善後相片</div>  </div>
說明：	僱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限制高度等必要措施。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
內容：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改善後相片	
說明：	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堆高機搬運。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
內容：	僱主對於物料之堆放，應符合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之規定。
改善後相片	
說明：	對物料之堆放，應符合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未超過其安全負荷之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
內容：	僱主對於物料之堆放，應符合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規定。
改善前相片	
說明：	對於物料之堆放，應符合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規定。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
內容：	雇主對於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應依左列規定：一、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
改善後相片	
說明：	作業地點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容：	僱主對於勞工從事載貨台裝卸貨物其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提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改善後相片	
說明：	勞工從事載貨台裝卸貨物其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提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條
內容：	對於高煙囪及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為危險品倉庫使用之建築物，均應裝設適當避雷裝置。
相片	
說明：	未裝設避雷裝置。
相片	
說明：	已裝設避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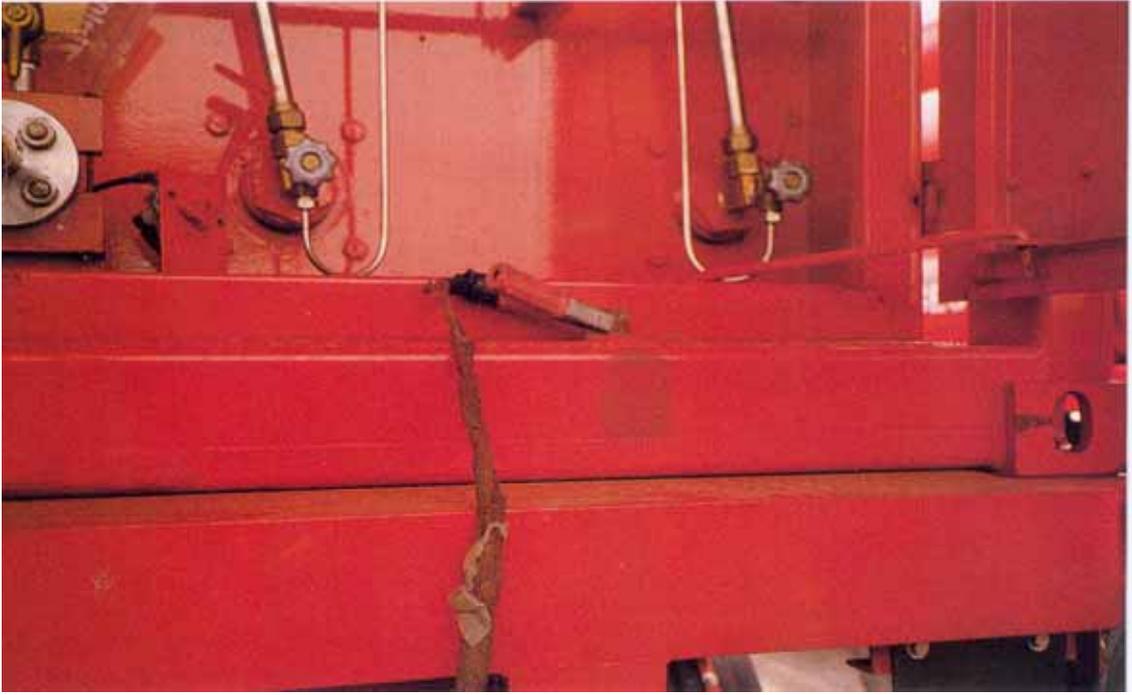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容：	<p>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爲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p> <p>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p>
相片	
說明：	防爆型電氣設備。
相片	
說明：	嚴禁煙火標示。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容：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爲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相片	
說明：	防爆型電話、擴音機。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容：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爲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相片	
說明：	防爆型燈具、監視器。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容：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爲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相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a blue roller door, a white emergency lighting fixture, a yellow electrical control box, and a white motor unit mounted on a wall in an industrial setting. The lighting fixture has two yellow lights and a green emergency button. The motor unit is connected to the electrical box by black cables.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oncrete wall and a metal structure.
說明：	防爆型緊急照明燈、捲門馬達、配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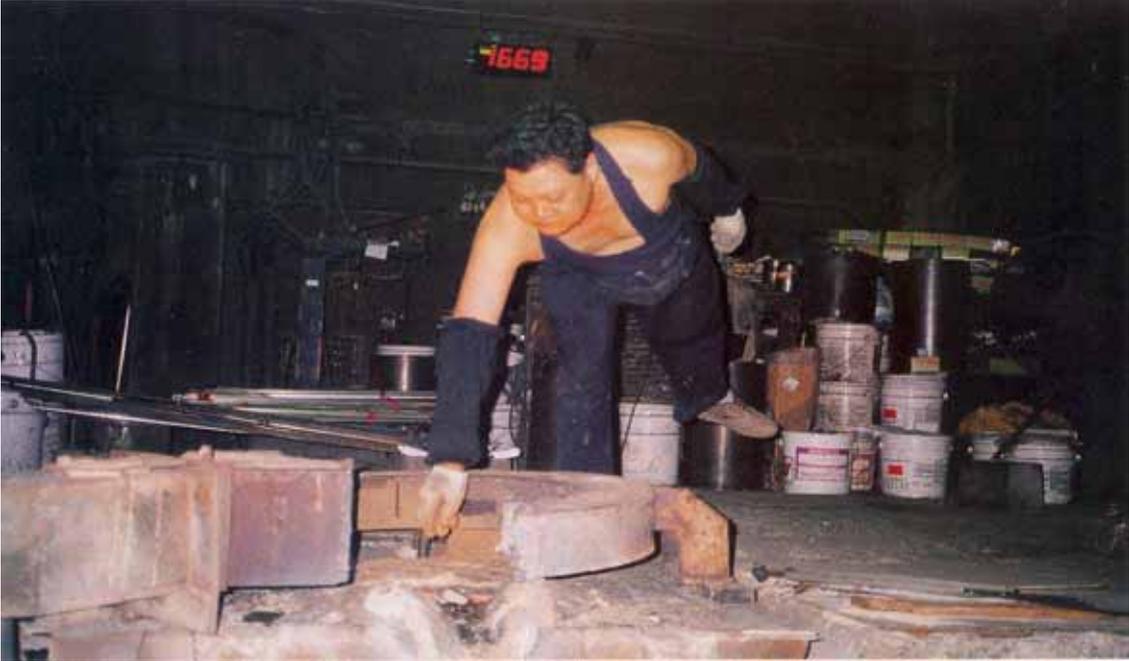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容：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爲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相片	
說明：	防爆型馬達、開關。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五條
內容：	對於槽車等設備應採取去除靜電措施。
相片	
說明：	槽車接地。
相片	
說明：	儲槽接地。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
內容：	對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規定辦理。
相片	
說明：	氫氣製造場所應加強通風。
相片	
說明：	防爆型電話。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六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條
內容：	對於建築物中熔融高熱物之處理設備，為避免引起水蒸氣爆炸，該建築物應有地板面不積水及可以防止雨水由屋頂、牆壁、窗戶等滲入之構造。
相片	 <p>The photograph shows an industrial interior with several large, white, rectangular electrical cabinets or control panels. A red sign with white Chinese characters is mounted on the wall, indicating a fire hazard. The ceiling is high with visible structural beams and lighting fixtures. The floor appears to be concrete and is relatively clean.</p>
說明：	如內容。
相片	 <p>The photograph depicts a worker in a dark, industrial environment. The worker is wearing dark clothing and is leaning over a large, hot metal block, possibly a mold or a piece of machinery. The background shows various industrial equipment, including pipes and containers. A red digital display in the background shows the number '1659'.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dimly lit, emphasizing the heat and industrial nature of the work.</p>
說明：	如內容。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三條
內容：	對於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熔解爐或處置大量高熱之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應使作業勞工佩帶防護具。
相片	
說明：	翻砂作業勞工未佩帶防護具。
相片	
說明：	勞工已佩帶防護具。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七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八條
內容：	<p>雇主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p> <p>雇主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 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p>
相片	
說明：	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其所使用之電氣設備（開關、電源插座）已具有防爆之性能或構造。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
內容：	雇主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但經採取防止接觸之設施者，不在此限。
相片	
說明：	對於異類物品（雙氧水與次氯酸鈉）接觸有引起危險之虞者，已採取防止接觸之設施（防液堤隔離）。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
內容：	僱主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但經採取防止接觸之設施者，不在此限。
相片	
說明：	對於異類物品（雙氧水與次氯酸鈉）接觸有引起危險之虞者，已採取防止接觸之設施（防液堤隔離）。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
內容：	<p>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p> <p>二、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p> <p>三、未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p>
相片	
說明：	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接合部分，已使用墊圈使接合部密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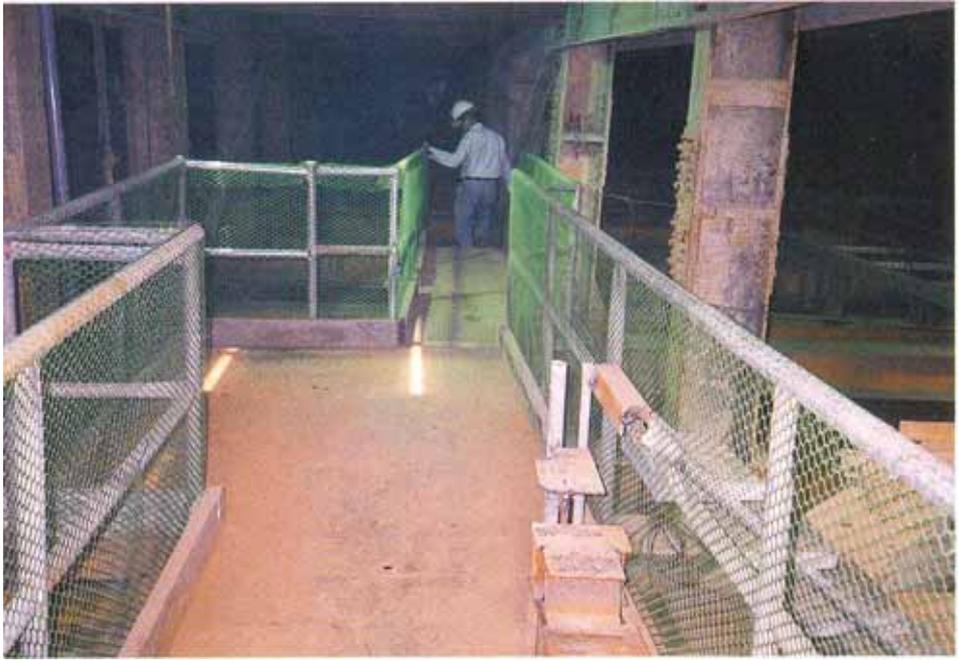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
內容：	<p>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p> <p>二、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p> <p>三、未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p>
相片	 <p>The photograph shows a complex network of industrial pipes and valves. Several valves are visible, some with red handles and others with blue handles. Labels are attached to the pipes, indicating the contents: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硫酸' (Sulfuric Acid), and '硫酸' (Sulfuric Acid). The pipes are painted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yellow and white.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possibly concrete or metal, surface.</p>
說明：	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及控制開關，均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
內容：	<p>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p> <p>二、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p> <p>三、未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p>
相片	 <p>The photograph shows a series of horizontal pipes. From top to bottom, the pipes have the following labels and arrow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blue label with a black arrow pointing right. A white labe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山來水' (mountain water) and a black arrow pointing left. A blue label with a black arrow pointing left. A pink labe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化學化' (chemical) and a black arrow pointing left. A pink labe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酸' (acid) and a black arrow pointing left. A white labe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酸' (acid) and a black arrow pointing left. A yellow date stamp '02 10 1'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image. </p>
說明：	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為防止供料錯誤，造成危險，已於勞工意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七條
內容：	<p>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火災、爆炸、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應採取左列措施：</p> <p>一、確定為運輸原料、材料於化學設備或自該等設備取出產品之有關閥、旋塞等之正常操作。</p> <p>二、確定冷卻、加熱、攪拌及壓縮等裝置之正常操作。</p> <p>三、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p> <p>四、保持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自動警報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於異常狀態時之有效運轉。</p>
相片	
說明：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其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均保持正常操作功能。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零條
內容：	<p>雇主對於使用之乾燥設備，應依左列規定：</p> <p>一、不得使用於加熱、乾燥有機過氧化物。</p> <p>二、乾燥設備之外面，應以不燃性材料構築。</p> <p>三、乾燥設備之內面及內部之棚、櫃等，應以不燃性材料構築。</p> <p>四、乾燥設備內部應為易於清掃之構造；連接於乾燥設備附屬之電熱器、電動機、電燈等應設置專用之配線及開關，並不得產生電氣火花。</p> <p>五、乾燥設備之窺視孔、出入口、排氣孔等之開口部分，應設計於著火時不延燒之位置，且能即刻密閉之構造。</p> <p>六、乾燥設備之內部，應置有隨時能測定溫度之裝置，及調整內部溫度於安全溫度之裝置或溫度自動調整裝置。</p> <p>七、危險物乾燥設備之熱源，不得使用明火；其他設備如使用明火，為防止火焰或火星引燃乾燥物，應設置有效之覆蓋或隔牆。</p> <p>八、乾燥設備之側面及底部應有堅固之構造，其上部應以輕質材料構築，或設置有效之爆風門或爆風孔等。</p> <p>九、危險物之乾操作業，應有可將乾燥產生之可燃性氣體、蒸氣或粉塵排出安全場所之設備。</p> <p>一〇、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氣體燃料為熱源之乾操作業，為防止因燃料氣體、蒸氣之殘留，於點火時引起爆炸、火災，其燃燒室或其他點火之處所，應有換氣設備。</p> <p>前項規定對於乾燥物之種類、加熱乾燥之程度、熱源之種類等無虞發生爆炸或火災者，不適用之。</p>
相片	 <p>The photograph shows a large, white industrial drying chamber. The chamber door is open, revealing a dark interior. To the right of the chamber is a control panel with various gauges, switches, and a digital display. The chamber appears to be made of metal, likely stainless steel or a similar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consistent with the text's requirement for non-combustible construction.</p>
說明：	對於使用之乾燥設備，乾燥設備之外面及內面及內部之棚、櫃等，均已不燃性材料構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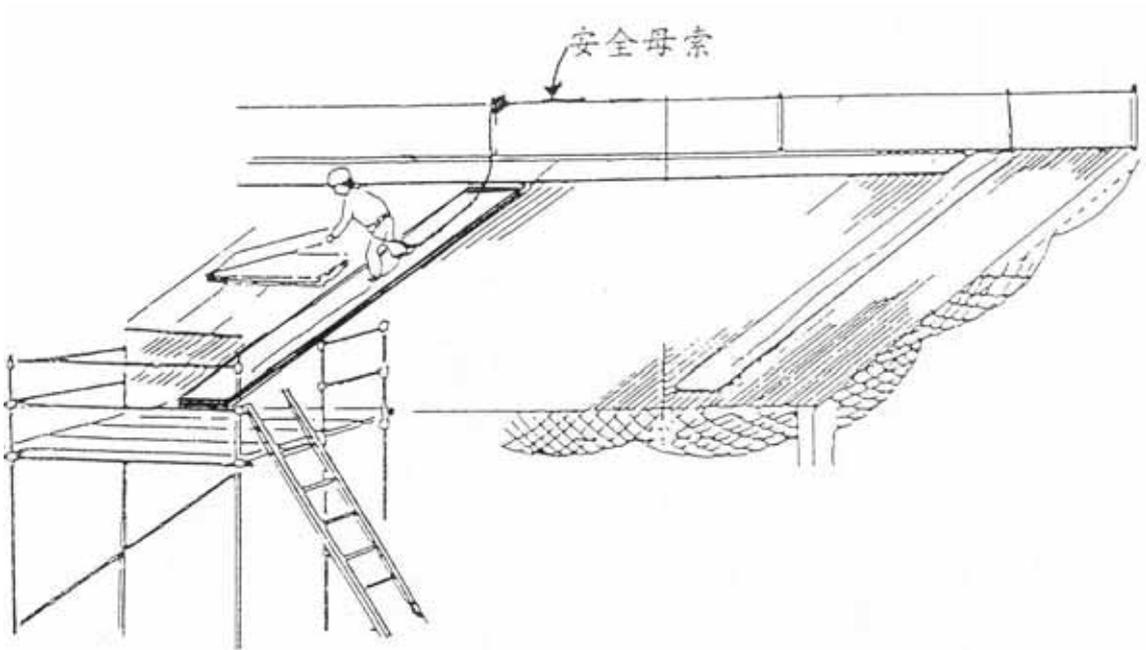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條
內容：	<p>雇主對於使用之乾燥設備，應依左列規定：</p> <p>一、不得使用於加熱、乾燥有機過氧化物。</p> <p>二、乾燥設備之外面，應以不燃性材料構築。</p> <p>三、乾燥設備之內面及內部之棚、櫃等，應以不燃性材料構築。</p> <p>四、乾燥設備內部應為易於清掃之構造；連接於乾燥設備附屬之電熱器、電動機、電燈等應設置專用之配線及開關，並不得產生電氣火花。</p> <p>五、乾燥設備之窺視孔、出入口、排氣孔等之開口部分，應設計於著火時不延燒之位置，且能即刻密閉之構造。</p> <p>六、乾燥設備之內部，應置有隨時能測定溫度之裝置，及調整內部溫度於安全溫度之裝置或溫度自動調整裝置。</p> <p>七、危險物乾燥設備之熱源，不得使用明火；其他設備如使用明火，為防止火焰或火星引燃乾燥物，應設置有效之覆蓋或隔牆。</p> <p>八、乾燥設備之側面及底部應有堅固之構造，其上部應以輕質材料構築，或設置有效之爆風門或爆風孔等。</p> <p>九、危險物之乾操作業，應有可將乾燥產生之可燃性氣體、蒸氣或粉塵排出安全場所之設備。</p> <p>一〇、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氣體燃料為熱源之乾操作業，為防止因燃料氣體、蒸氣之殘留，於點火時引起爆炸、火災，其燃燒室或其他點火之處所，應有換氣設備。</p> <p>前項規定對於乾燥物之種類、加熱乾燥之程度、熱源之種類等無虞發生爆炸或火災者，不適用之。</p>
相片	
說明：	對於使用之乾燥設備，乾燥設備之內部，設置有隨時能定溫度之裝置，及調整內部溫度於安全溫度之裝置或溫度自動調整裝置。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
內容：	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相片	
說明：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已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八及八之一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
內容：	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除外〕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相片	
說明：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之施工架。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九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
內容：	對勞工於石棉板、鐵皮板、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相片	 <p data-bbox="1034 1375 1375 1406">圖片來源：日本視聽覺圖片研究會</p>
說明：	屋頂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備註：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十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
內容：	僱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相片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sit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dark, flat surface. In the middle ground, a metal platform is elevated on several vertical supports. A set of stairs with a handrail leads up to the platform. The platform has a metal railing around its edg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rectangular structures made of metal or concrete, possibly part of a factory or industrial facility. The sky is overcast. A yellow timestamp '9 27 '02'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hoto.
說明：	於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有能讓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
內容：	<p>僱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左列之規定：</p> <p>一、具有堅固之構造。</p> <p>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p> <p>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p> <p>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p>
相片	
說明：	止滑裝置。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
內容：	<p>僱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左列之規定：</p> <p>一、具有堅固之構造。</p> <p>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p> <p>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p> <p>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p>
相片	
說明：	符合規定之移動梯。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條
內容：	<p>僱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具有堅固之構造。</p> <p>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p> <p>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p> <p>四、有安全之梯面。</p>
相片	
說明：	符合規定之合梯。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
內容：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改善前相片	
說明：	屋頂邊緣勞工有墜落危險，未設置警告標示。
改善後相片	
說明：	開口邊緣勞工有墜落危險，設置有警告標示及護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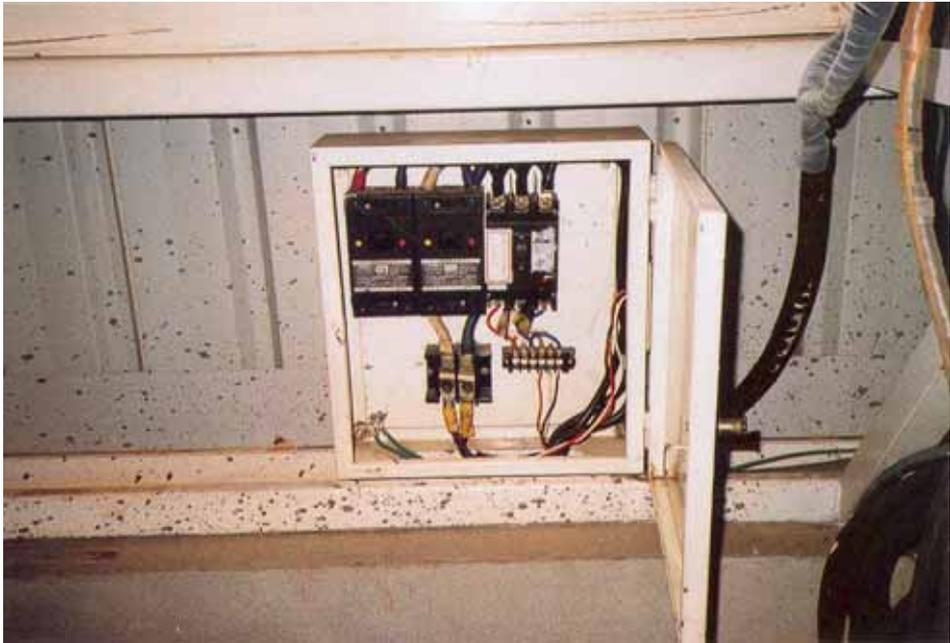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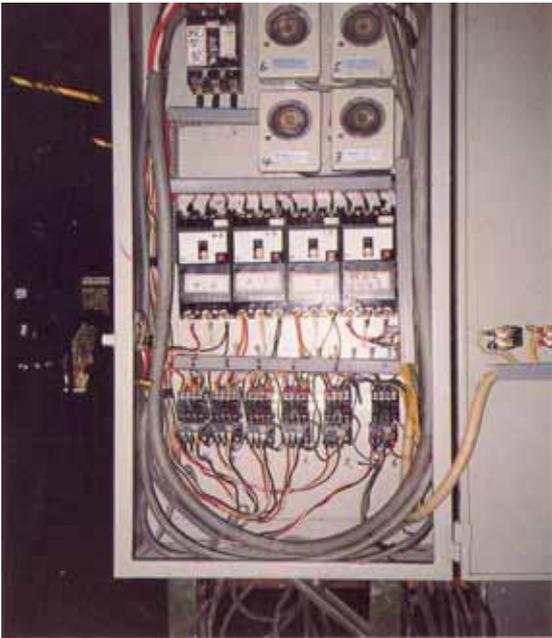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七條
內容：	僱主對於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改善前相片	
說明：	未設置滑槽及承受設備。
改善後相片	
說明：	設置滑槽及承受設備。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
內容：	僱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相片	
說明：	配電箱已設置接地設備。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
內容：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相片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motor, likely a three-phase motor, mounted on a green metal base. The motor is grey and has a terminal box on its front. The terminal box is open, revealing several electrical wires connected to terminals. Two wires are wrapped in yellow tape. The motor is situated in an industrial setting, possibly a factory or workshop. The background is a green wall. The photo has a timestamp '2011/12/23'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說明：	馬達外殼以設置接地設備。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
內容：	僱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護。
改善前相片	
說明：	電氣開關未設置保護箱蓋。
改善後相片	
說明：	電氣開關設有保護箱蓋。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
內容：	僱主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應設置合乎規定之護罩。
改善前相片	
說明：	工作燈未設置護罩。
改善後相片	
說明：	工作燈設有護罩。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
內容：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且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相片	
說明：	移動式電焊機於鋼板上作業，故於一次側電源加裝高感度漏電斷路器。
相片	
說明：	於潮濕場所使用 220V 電壓之移動式攪拌機，故於插座電源側加裝漏電斷路器。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
內容：	僱主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相片	
說明：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係使用乾電池直流電之頭戴式照明燈。
相片	
說明：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工具，以氣動式工具為之，俾免發生感電危險。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條
內容：	僱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相片	
說明：	原廠未附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外部另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相片	
說明：	原廠已附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三條
內容：	僱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相片	
說明：	電焊機電線穿越馬路，用角鐵保護電線絕緣以免被破壞。
相片	
說明：	電線以架高線槽方式通過馬路，以防止電線絕緣被覆被破壞。

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
內容：	對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有關作業時，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相片	
說明：	對於架空電線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時，正利用高空作業車於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備註：職業災害按例如附件十一

附件一

從事預拌混凝土車下料槽清理作業因未使預拌桶停止運行被夾致死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被夾。

三、媒介物：其他（預拌桶）。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公司張姓技工稱：罹災者王員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約下午二時十二分駕駛編號 Q L 8 6 0 預拌混凝土車出廠灌漿後，約當日下午三時十分回到預拌廠，罹災者王員將空的預拌混凝土車停妥後，約下午三時四十分我看到罹災者王員蹲在編號 Q L 8 6 0 預拌混凝土車右後上方平台，身體抖動一下，就從平台上摔落下來，我立即打 1 1 9 電話叫救護車，後發現王員頭蓋骨已破裂，當場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罹災者王員於從事預拌混凝土車下料槽清理作業時，王員在未使預拌桶停止運行狀況下，為查看下料槽清理情況，而將頭部伸入預拌桶後端口與下料槽間之空隙時，頭部太過於接近預拌桶而遭旋轉之預拌桶葉片夾傷頭部，致頭部破裂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王員於查看預拌混凝土車下料槽清理情況時，頭部遭旋轉之預拌桶葉片夾傷，致頭部破裂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動作：從事預拌混凝土車下料槽清理作業，未使預拌桶停止運轉。

不安全狀況：對於預拌桶出料口與下料槽之間之空隙未設防止勞工被夾設施。

（三）基本原因：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從事預拌混凝土車下料槽清理作業時，應先使預拌桶停止運轉。

（二）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三）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四）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八、災害照片：如附件。

九、本件災害之法律責任分析：

- (一) 僱主對於從事預拌混凝土車下料槽清理作業時，未先使預拌桶停止運轉，致使勞工王員頭部被預拌桶葉片夾住致死。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僱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二、……」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七條：「僱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 (二) 僱主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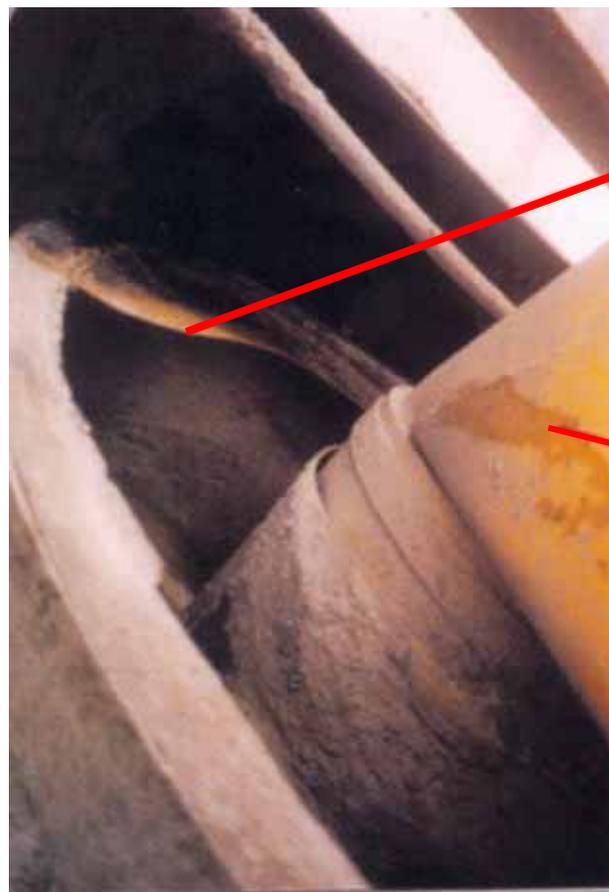
入料槽

下料槽



罹災者頭部被夾位置 (空係約 20 公分)
罹災者罹災站立位置

圖片三



預拌桶葉片

罹災者血跡

圖片四

附件二

從事針織機組裝作業因未停機即進行機械設備安裝致被夾致死災害

- 一、行業種類：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二、災害類型：被夾。
- 三、媒介物：其他動力機械（針織機）
-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九十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五十分左右，該公司組裝部廠長在D機台（安裝中之針織機）安裝轉盤下連桿，當時罹災者在A機台安裝針織機電器箱之散熱風扇，廠長裝完D機台轉盤下之連桿後，聽到罹災者叫一聲，廠長趕緊衝到A機台將該台針織機停機，發現罹災者被A機台轉盤下捲布台迴轉支架夾住，於是廠長緊急將針織機轉盤下的連桿拆除，並呼叫其他同事將罹災者送至醫院急救，但惟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上午該公司組裝部廠長依序由編號C、B、A、D圓筒型針織機安裝連盤下之連桿並啟動試車，而罹災者則接隨廠長後依序安裝編號C、B、A機台電氣箱之散熱風扇，當時C、B機台之散熱風扇安裝完畢後，罹災者於安裝A機台之散熱風扇時，可能欲裝於電氣箱護蓋外之風扇鐵網掉落地面，罹災者欲撿拾該鐵網時，身體不慎誤入該針織機捲布台迴轉支架之迴轉半徑內（當時C、B、A機台已開啓試車），而使罹災者被迴轉支架夾傷頭部導致顱內出血而死亡。

（三）直接原因：被圓筒針織機捲布台旋轉中之迴轉支架夾傷頭部致顱內出血而死亡。

（四）間接原因：1．不安全動作：

A、未於停機狀態下即進行機械設備安裝作業。

B、未設置護罩即進行試車作業，且將聯鎖安全裝置以膠布粘貼。

2．不安全設備：進行試車時有迴轉部份慣性較大易發生危險處未安裝護罩。

（五）基本原因：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五）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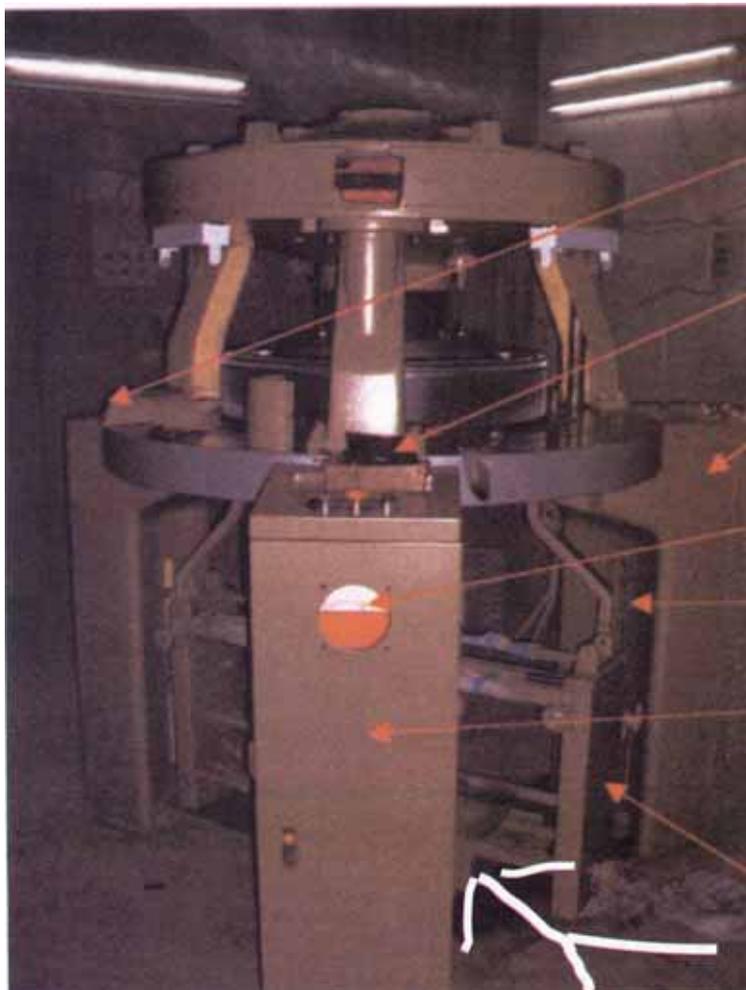
（六）雇主對於棉紡機、絲紡機、手紡機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份慣性較大易發

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安全裝置。

八、災害照片：如相片。

九、本件災害之法律責任分析：

- (一) 從事圓筒針織機安裝作業時，在迴轉部分慣性較大易發生危險處，未裝置安全護罩。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三條。(致勞工死亡，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二) 勞工死亡職業災害，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本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三) 未依勞工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析表之規定申報投保，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 (四) 廠長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噴油室

散熱風扇放置位置

馬達室

安裝散熱風扇位置

轉盤下連

電氣室

捲布台迴轉支架

附件三

從事染缸內壁擦拭作業因擦拭布被轉動中之布匹捲入發生被捲災害

一、行業種類：紡織業。

二、災害類型：被捲。

三、媒介物：低溫染缸。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桃園縣某纖維公司某泰國籍勞工九十年三月某日中午於低溫染缸處操作低溫子缸機台，在清洗布時，手戴橡膠手套拿布去擦拭染缸之內壁（因缸內會有髒東西），被轉動中之布匹捲入（先由手被捲入，再捲到身體），經送醫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災害發生當時罹災者手戴橡膠手套拿布來擦拭染缸之內壁，被轉動中之布匹捲入，復因平常作業不用戴手套，但如要擦拭染缸缸壁內側時，都會戴手套，發生事故當時罹災者有戴手套。

（一）直接原因：被捲致死。

（二）間接原因：低溫染缸之滾筒捲入點，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三）基本原因：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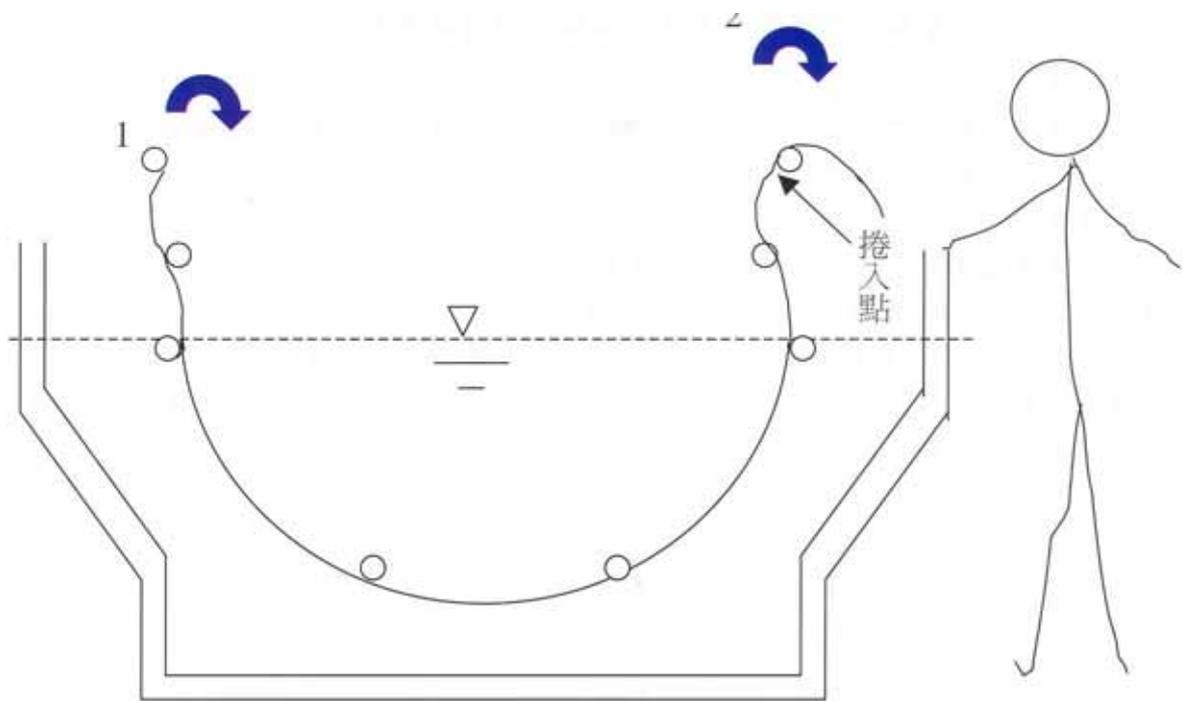
（一）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染缸捲筒作業機械，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二）應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三）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災害示意圖：如相片



附件四

從事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搬運原木作業因夾具未確實夾緊致使原木掉落被撞致死災害

一、 行業種類：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二、 災害類型：被撞。

三、 媒介物：原木。

四、 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 災害發生經過：

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上午約八時五十分左右，該公司負責人徐某在工廠內正從事搬運工作時，突然間聽到從原木堆置場傳來罹災者詹員呼救聲，徐負責人立刻奔至現場，看見重約八百公斤之原木壓住罹災者詹員大腿骨盤上，動彈不得，當時見狀徐負責人立即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將原木吊離其身，速將罹災者詹員救出後，送往醫院急救治療，惟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 災害原因分析：

罹災者詹員生前從事操作固定式起重機，使用夾具夾住原木時，可能未確實夾緊原木穩紮妥當，即控制開關使原木作上升搬運之動作，上升中夾具鬆脫（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致原木掉落至原木堆上，且開始滾動，罹災者詹員見狀即刻閃避逃至地面上，惟此同時木亦滾動飛落到地面上，罹災者詹員逃避不及，當場被撞壓成重傷，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被原木撞壓成重傷致死。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情況：

不安全動作：操作控制固定式起重機吊鉤下方之夾具未確實夾緊原木。

（三） 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罹災者從事吊升荷重五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從事吊掛作業亦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 災害防止對策：

（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二）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應使吊升荷重五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接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 從事吊掛作業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七、五噸)應向本所申請檢查合格方能使用。

(七)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八)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災害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八、災害示意圖：如附件。

九、本件災害之法律責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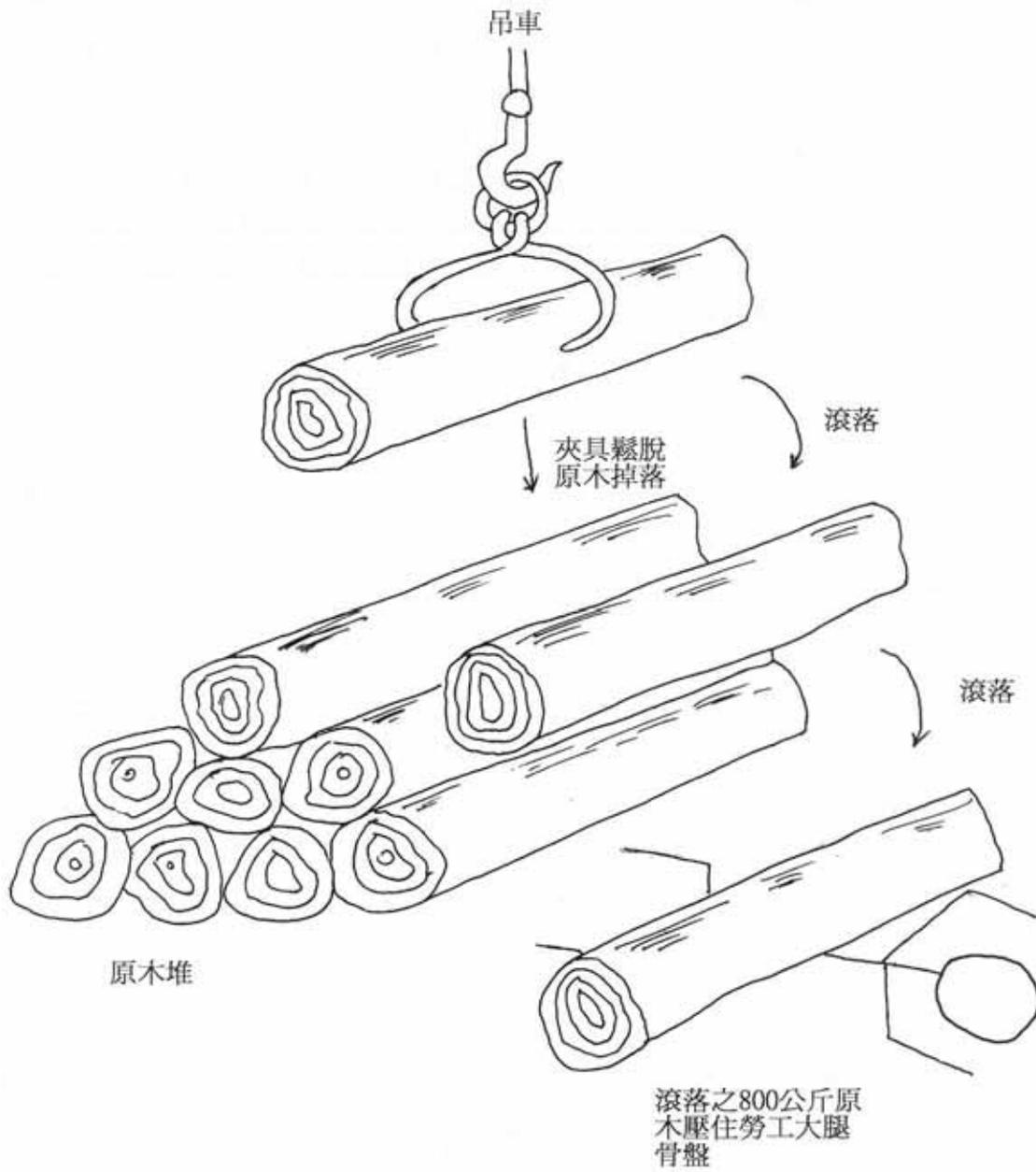
(一) 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未檢查合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訓練合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 勞工死亡職業災害，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本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 固定式起重機之吊具未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致勞工死亡，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五) 雇主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五

從事裁剪鋼捲帶作業時遭鋼捲倒塌被壓致死災害

- 一、 行業種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災害類型：物體倒塌。
- 三、 媒介物：金屬材料(鋼捲)。
- 四、 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 五、 災害發生經過：

據某公司沈姓股東稱：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下午約五時九分，當時我於堆放鋼捲處之後，方然後聽到鋼捲撞擊地面而產生之聲音，至災害現場發現罹災者鄧員頭部已被鋼捲壓住且鄧員手持鋼剪，於是我立即以天車將鋼捲搬移，另救護車到達災害現場時罹災者鄧員已不治死亡。

六、 災害原因分析：

罹災者勞工鄧員於裁剪鋼捲之鋼帶時，未先以天車吊起鋼捲再實施裁剪作業，且鋼捲未有擋樁等防止倒塌之設施導致當鄧員剪斷捆綁之鋼帶後，鋼捲即倒向罹災者方向，鄧員走避不及致使頭部遭鋼捲壓住，當場不治死亡。

(一) 直接原因：遭倒塌之鋼捲壓到頭部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鋼捲堆置未有防止倒塌之必要措施。

不安全動作：剪斷鋼帶作業時，未依作業規定先以天車微吊起鋼捲然後再實施鋼帶裁剪作業。

(三)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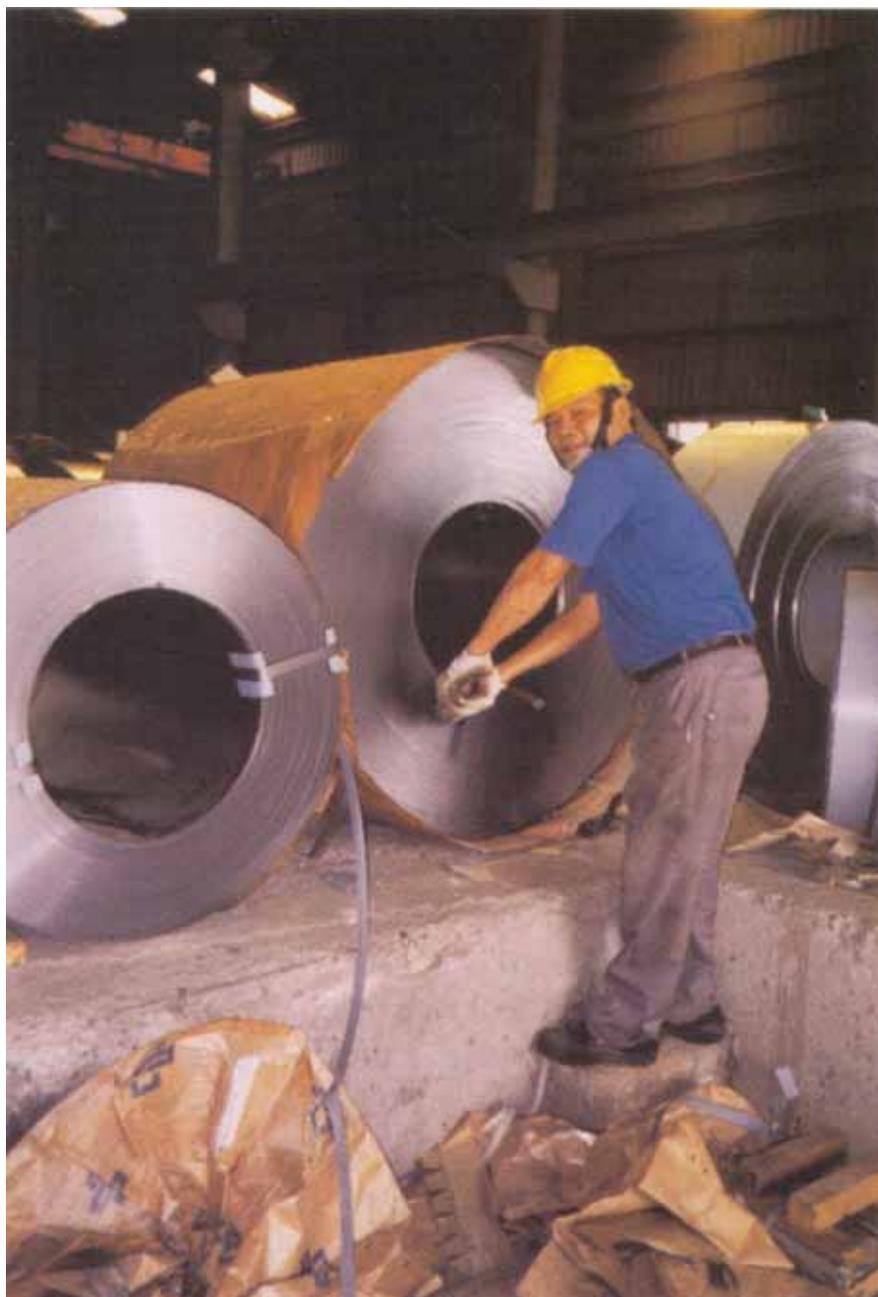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條)
- (二)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四) 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
- (五)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六) 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檔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之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

(七)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之災害，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八、 災害照片：如附件。



模擬罹災者從事鋼管捲帶之裁剪作業情形

附件六

從事船體空艙配管作業因火災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船舶建造修配業。

二、災害類型：火災。

三、媒介物：乙炔氣。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某公司勞工林員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請罹災者下去船艙先研磨要裝白鐵管之管支架，林員去開氧氣、乙炔氣之開關閥及拿管支架，罹災者即攜帶研磨工具進入船艙，林員於打開氧氣、乙炔氣之開關閥後並帶著管支架要回船艙時，在船艙之人孔處約六米左右發現船艙內冒煙，並發現人孔處之氧氣、乙炔氣管路著火，林員立刻呼救，並趕回氧氣、乙炔氣之開關閥處將開關閥關閉。

六、災害原因分析：

罹災者攜帶氧氣、乙炔氣焊具及研磨器具進入船艙時推測可能是氧氣、乙炔氣橡皮管線破裂，當林員打關氧氣、乙炔氣開關閥後導致可燃氣體外洩，推測可能當時罹災者剛好在研磨管支架而產生火花，致可燃氣體當遇到火源後產生燃燒，導致罹災者被火燒傷致死。

(一) 直接原因：火災燒燙傷致死。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於通風不良之作業場所使用有安全缺陷之設備（氧氣、乙炔氣、電焊器具）。

(三) 基本原因：1．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可燃性氣體管線未實施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三) 對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應加強通風。

八、災害照片：如附件。

九、本件災害之法律責任分析：

(一) 原事業單位未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已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 承攬人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

火災之虞者未依下列規定：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應加強通風，已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致勞工死亡，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 原事業單位主任及承攬人雇主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手提砂輪機

(一) 災管後第一空艙內情形



(二) 罹災者施工使用工具

附件七

從事鑄模澆注作業因盛桶瞬間傾斜發生與高溫接觸灼傷災害

- 一、行業種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接觸。
- 三、媒介物：高溫銑液。
-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桃園縣某精密工業公司某鑄造作業員九十年三月某日凌晨三時與該公司另一勞工共同從事鑄模澆注作業，當時該名共同作業勞工將盛滿銑液之盛桶，以三十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吊起移往鑄模上，然後由站立於半截之五十加崙桶上之罹災者操作盛桶上之旋轉盤，讓盛桶傾斜，使內裝之銑液流出，澆注於鑄模上之澆注口，當罹災者操作盛桶上之旋轉盤時，盛桶瞬間發生傾斜成五0度，致使桶內銑液傾瀉而下，該名共同作業勞工見狀及時逃離現場，罹災者則不幸被高溫之銑液濺及全身上下，且全身著火，其逃離現場不久，即跌倒俯臥於地，共同作業之勞工趕緊趨前撲滅其身上之火，並以轎車將傷者送往醫院急救，至第二天凌晨六時罹災者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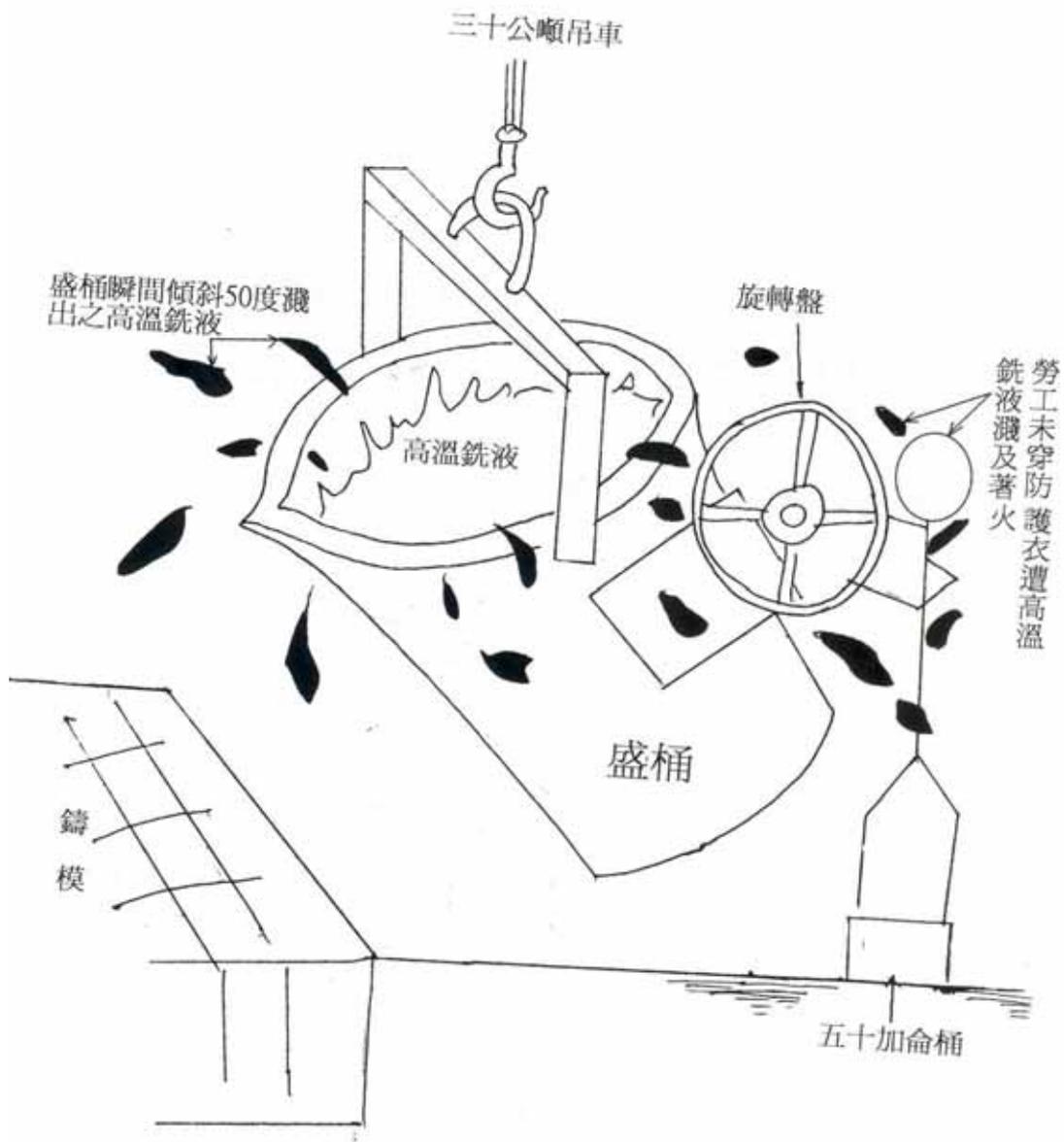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 該廠鑄造作業程序是將銑條打碎後，置放於中週波爐內熔化，然後倒入盛桶內以固定式起重機吊起再移往鑄模之澆注口上，而後旋轉附於盛桶上之旋轉盤，使盛桶緩慢傾倒，讓銑液倒出流入鑄模之澆注口而完成鑄造作業。
- (二) 當與罹災者共同作業之作業員將已內裝銑液之盛桶以三十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吊起，移往鑄模上實施澆注作業時，此刻二人均未著用該廠提供之防護具（防護衣及防護頭罩），當罹災者轉動盛桶上之旋轉盤時，由於蝸型桿齒輪與圓型齒輪未緊密契合，而使盛桶瞬間傾斜成約五十度，導致桶內銑液大量溢出，罹災者逃避不及，為高溫之銑液濺及，雖經緊急送醫急救，終因傷重不治死亡。
 - 1．直接原因：高溫銑液濺及，致全身百分之九十（二度至三度）灼傷。
 - 2．間接原因：(1) 旋轉盤內蝸型桿齒輪與圓型齒輪未緊密契合，致產生遊走而使盛桶瞬間傾斜。
 - (2) 未著用防護衣從事鑄造作業。
 - 3．基本原因：(1) 盛桶未實施自動檢查。
 - (2)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對於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溢出、飛散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八、災害示意圖：如附件



附件八

從事廠房鐵架油漆作業因圍欄強度不足發生勞工墜落災害

一、行業種類：化學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該公司調色員李員在公司係從事油漆調色工作，罹災者黃員從事油漆包裝工作，工廠油漆暫停生產，無工作可作，因此一起從事機械、鐵架之油漆保養工作，九十年五月二日上午八時許罹災者黃員與調色員李員一起從事三樓攪拌槽區天花板鐵架油漆作業，約上午十時十五分李員發現罹災者黃員連同油漆桶、刷子一起跌入預置攪拌槽開口，李員即趕至一樓罹災者黃員跌落處，將罹災者黃員扶起擦去其臉上油漆，並馬上通知辦公室同仁，用交通車緊急將罹災者黃員送至醫院急救，但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罹災者黃富盛油漆預置攪拌槽開口上方天花板鐵架時，身體靠著圍欄，因圍欄強度不斷裂，而從預置攪拌槽開口墜落致死。

(一) 直接原因：三樓攪拌槽區預置攪拌槽開口圍欄斷裂，罹災者黃員從開口墜落，顱內出血併氣血胸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設置之預置攪拌槽開口圍欄強度不足。(圍欄僅使用兩條3公釐直徑鐵絲及三條塑膠帶圍成)

2．對於離一樓地面高度約五．三公尺之三樓攪拌槽區預置攪拌槽開口處進行油漆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不安全動作：1．油漆製一課三樓攪拌槽區預置攪拌槽開口上方鐵架(不容易油漆之處)未使用輔助工具。

2．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 基本原因：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該公司製一課三樓攪拌槽區預置攪拌槽開口離一樓地面高度約五．三公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或設置工作台，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二) 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且應與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報本所備查。

(三) 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製成委員會名冊留存備查。

(四)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八、災害照片：如附件。

九、本件災害之法律責任分析：

(一) 預置攪拌槽距離一樓地面高度約五．三公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所設置

之圍欄強度不足，且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致勞工死亡，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二) 雇主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罹災者罹災時所站位置



圍欄鐵絲及塑膠帶斷裂情形

附件八之一

從事消防感應器之螺絲上緊作業因身體重心不穩向外移發生墜落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梯子。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桃園縣某消防工程公司技術員九十年四月某日下午兩點於台北縣某實業公司二樓定型機旁從事消防感應器之螺絲上緊工作前，由共同前往工作之主任合力抬著拉梯置放於定型機旁，梯頂則放在消防感應器右側，技術員攀登至梯頂，用螺絲起子鎖緊消防用之感應器，主任則站在二樓地板扶住手拉梯，突然該技術員從二公尺以上之手拉梯墜落而下，左脅下碰及吊日光燈之鋼索，再碰到定型機之蒸汽管，而後落下背部著地，經以轎車送其至醫院急救，十五日後終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技術員與主任一同至台北縣某實業公司二樓定型機屋頂下方從事消防用感應器安裝工作，該技術員攀登至梯頂，主任則在二樓地板扶住梯子，手拉梯放置於屋頂之鋼樑上，當技術員欲上緊感應器螺絲時，上半身必須往北邊傾斜，因此重心外移致發生墜落，該技術員身體先碰及吊日光燈之鋼索，後撞及蒸汽管落下，背部著地重傷，雖送醫救治，仍不治死亡。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1．未戴用安全帽，佩戴安全帶從事高空作業。

2．工作時身體重心由拉梯向外移，於施作消防感應器螺絲上緊工作，身體重心不穩發生墜落。

（三）基本原因：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始得從事作業。

（二）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災害示意圖：如相片

拉梯每節三公尺，拉開為六公尺長度，旁邊為已裝設完成之消防感應器。



(一)

供四號字型機用之蒸器



附件九

從事電話線修理作業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天花板。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九十年八月六日下午因製品課辦公室電話線損壞,而該電話線部分位於辦公室天花板上,於是同日下午約兩點左右,該公司某技術員前往製品課樓上後,就從空窗框爬入至該窗框下側天花板上,且蹲下身雙足著力在天花板的木條上,開始從事修理電話線作業,大約下午三點十五分,罹災者前來協助某技術員工作,沒多久,突然間從某技術員背後傳來巨響,天花板已飛落於地,發現罹災者已墜落於地面,身體側臥,頭部流著血,於是某技術員緊急呼叫其他同事協助,將罹災者送至醫院救治,但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災害發生當日,某技術員攀越過左側空窗框後,進入至該窗框下側天花板上,且蹲下身體雙足著力在天花板的木條上,開始從事修理電話線路作業,而罹災者可能爲了避免防礙某技術員工作,故從另一側(亦即右側)空窗框攀越進入天花板上,罹災者擬行走至電話線路旁,協助某技術員從事修理電話線路作業,惟其行走時,可能雙腳未踏上木條,而誤踏中天花板,致天花板受到人身重壓,鐵釘脫離瞬間飛落,罹災者則隨著天花板,墜落於地面重傷致死。

(一) 直接原因：從天花板墜落於地面重傷致死。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情況：對於在高度四·五公尺之天花板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三) 基本原因：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全部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兩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八、災害照片：如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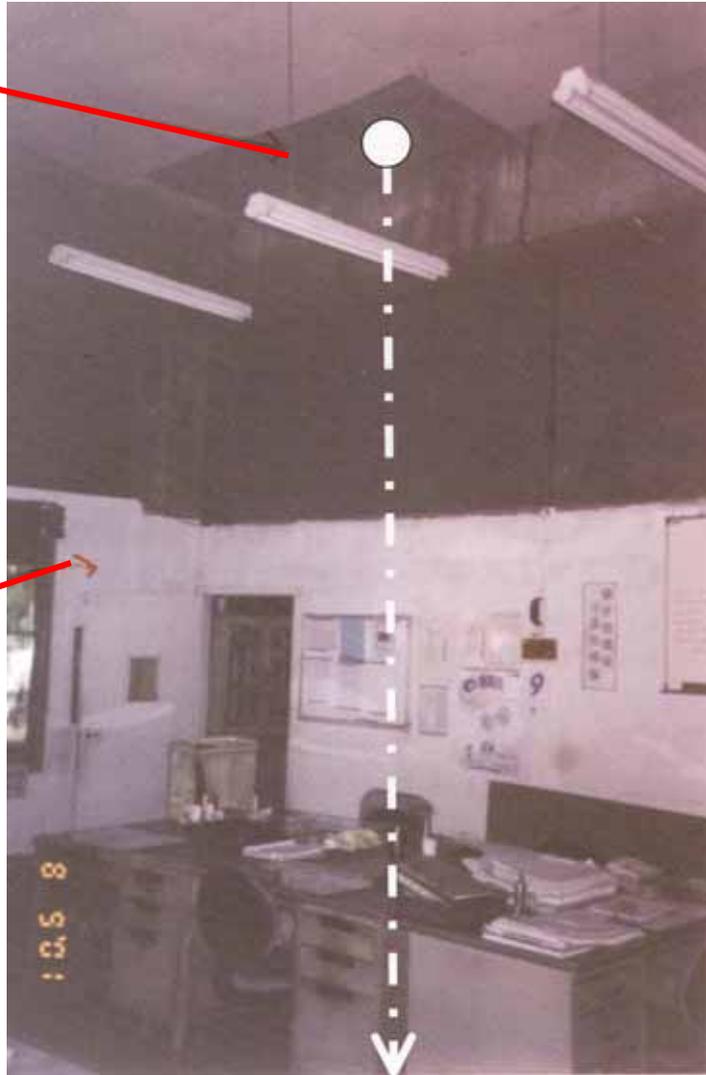
九、本件災害之法律責任分析：

(一)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致勞工死亡,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二) 廠長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由此區墜落
(天花板)

製品課辦公室



(二)

附件十

從事屋頂整修作業因踏穿塑膠材質屋頂發生勞工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屋頂。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某公司陳姓負責人請廠內陳姓員工（即罹災者）與邱姓員工幫忙，欲將十片隔熱板搬上廠房屋頂再放置於採光板上，於是三人每人拉一片隔熱板爬上屋頂，陳姓負責人走在前面，邱員走在中間，罹災者殿後，陳姓負責人突然聽到「碰」的一聲，回頭發現罹災者陳員不見了，陳負責人立即跑回地面，看到罹災者躺在地上，頭部流血，地面有一攤血跡，陳負責人立即呼叫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但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陳負責人使罹災者於屋頂強度不足有踏穿之虞之屋頂工作時，未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致罹災者陳員踏穿塑膠材質採光板屋頂，自距地面約四、〇五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致死。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致血。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屋頂強度不足有踏穿墜落之虞，未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七十四條）。

（二）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三）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四）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五）勞保險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六）勞工於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防護網。（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

(七)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

八、災害照片：如附件。

九、本件災害之法律責任分析：

僱主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災害發生場所



附件十一

屋頂從事烤漆浪板安裝作業時不慎烤漆浪板碰觸高壓電發生感電災害

一、行業種類：房屋建築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感電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

四、罹災情形：死亡男 27 歲

五、災害發生經過：

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十五時四十分許，勞工甲正從事屋頂烤漆浪板斜邊配件作業，可能是當時勞工甲手拿配件觸及旁邊高壓電接變壓器之分離開關配線部份觸電，勞工乙聽到“叭”一聲，回頭即見勞工甲沿屋頂斜面滑落至邊緣水槽，而後墜落，墜落中撞擊到停在路邊貨車之車後護欄，勞工乙即下樓查看，發現勞工甲頭部出血但尚有呼吸，勞工乙即刻為勞工甲行止血動作同時由另一位同事請人叫救護車送醫急救。當時勞工甲未戴安全帶、安全帽。

六、災害原因分析：

本災害發生可能原因為罹災者勞工甲於遮雨棚架屋頂從事烤漆浪板作業時，不慎將手持之烤漆浪板配件誤觸及身旁近處高壓電變壓器之分離開關電路觸電，復自高約七·五公尺處屋頂墜落，墜落中頭部又撞及停靠路邊貨車之車後護欄，經送醫救治後不治。

(一)直接原因：高壓電擊復自七·五公尺高度之屋頂上墜落撞擊物體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於架空電線接近場所作業，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設置護圍。
- 2.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作業，未設護欄或張設安全網、架設安全母索並使勞工配掛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二)僱主僱用勞工從事工作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僱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必要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五)僱主僱用勞工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等場所從事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但如使勞工佩掛有安全帶等而無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六)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打樁機、拔樁機、移動式吊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之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